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114—XXXX
代替 GB/T 31114-2014

冰淇淋质量要求

Quality requirement for ice cream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是食品质量推荐性国家标准，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规定了质量相关技术要求，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

本文件代替GB/T 31114-2014《冷冻饮品 冰淇淋》。本文件与GB/T 31114-2014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修改了“冰淇淋”的定义（见 3.1，2014 年版的 3.1）；
- 修改了“理化指标”（见 6.2，2014 年版的 6.2）；
- 删除了“卫生指标”（见 2014 年版的 6.3）
- 删除了“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要求”（见 2014 年版的 6.5）
- 将“生产过程控制”改为“生产加工管理”（见 7，见 2014 年版的 7）；
- 将“净含量负偏差”改为“净含量”（见 8.2,2014 年版的 8.2）；
- 删除了“卫生指标”（见 2014 年版的 8.4）
- 修改了“检验规则”（见 9，2014 年版的 9）；
- 修改了“判定规则”（见 11，2014 年版的 9.5）；
- 增加了“命名原则”（见 12）；
- 修改了“标签”的要求（见 14，2014 版的 10）。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冷冻饮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9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4年首次发布为 GB/T 31114-2014；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冰淇淋质量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冰淇淋的产品分类、原辅料、技术要求、生产加工管理、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检验、判定规则、命名原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销售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可直接食用的预包装冰淇淋的生产、检验和销售，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软冰淇淋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321 冷冻饮品检验方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冰淇淋 ice cream

以乳和/或乳制品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它辅料，经混合、巴氏杀菌或灭菌、均质、冷却、老化、凝冻、硬化等工艺制成的体积膨胀的冷冻饮品。

3.2

非脂乳固体 milk solids-non-fat

乳固体中扣除乳脂肪的剩余物质。

3.3

软塌 collapse

冰淇淋的形态软化塌落。

3.4

收缩 shrinkage

冰淇淋成形后体积缩小的现象。

3.5

膨胀 volume increase

冰淇淋浆料经相关工序形成冰淇淋后体积增加的现象。

4 产品分类

4.1 全乳脂冰淇淋：乳脂质量分数大于等于 8%（组合型冰淇淋以主体部分计），且不添加非乳脂肪（配料带入的除外）的冰淇淋。

4.1.1 清型全乳脂冰淇淋：不含颗粒或块状辅料的全乳脂冰淇淋。

4.1.2 组合型全乳脂冰淇淋：以全乳脂冰淇淋为主体，含颗粒或块状辅料，和/或其他种类食品、冷冻饮品组合而成的制品，其中全乳脂冰淇淋所占质量分数大于 50%。

4.2 半乳脂冰淇淋：乳脂质量分数大于等于 2.2%（组合型冰淇淋以主体部分计）的冰淇淋。

4.2.1 清型半乳脂冰淇淋：不含颗粒或块状辅料的半乳脂冰淇淋。

4.2.2 组合型半乳脂冰淇淋：以半乳脂冰淇淋为主体，含颗粒或块状辅料，和/或其他种类食品、冷冻饮品组合而成的制品，其中半乳脂冰淇淋所占质量分数大于 50%。

4.3 植脂冰淇淋：乳脂质量分数低于 2.2%（组合型冰淇淋以主体部分计）的冰淇淋。

4.3.1 清型植脂冰淇淋：不含颗粒或块状辅料的植脂冰淇淋。

4.3.2 组合型植脂冰淇淋：以植脂冰淇淋为主体，含颗粒或块状辅料，和/或其他种类食品、冷冻饮品组合而成的制品，其中植脂冰淇淋所占质量分数大于 50%。

5 原辅料

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6 技术要求

6.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全乳脂冰淇淋		半乳脂冰淇淋		植脂冰淇淋	
	清型	组合型	清型	组合型	清型	组合型
色 泽	具有品种应有的色泽					
形 态	形态完整，大小一致，不变形，不软塌，不收缩					
组 织	细腻滑润，无气孔，具有该品种应有的组织特征					
滋味气味	柔和乳脂香味，具有添加成分应有的滋气味，无异味		柔和淡乳香味，具有添加成分应有的滋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6.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全乳脂冰淇淋		半乳脂冰淇淋		植脂冰淇淋	
	清型	组合型	清型	组合型	清型	组合型
非脂乳固体 (g/100g) \geq	6.0					
总固形物/(g/100g) \geq	32.0		30.0			
乳脂肪/(g/100g)	≥ 8.0		≥ 2.2		< 2.2	
总脂肪/(g/100g) \geq	8.0		6.0	5.0	6.0	5.0
蛋白质(g/100g) \geq	2.8	2.5	2.5	2.2	2.5	2.2
注 1: 乳脂肪、非脂乳固体含量按原始配方计算。 注 2: 组合型产品的各项指标均以冰淇淋主体部分计。 注 3: 组合型冰淇淋产品的主体部分是指去除巧克力、饼坯、果酱、果肉、蛋筒以及其它类冷冻饮品等颗粒或块状辅料后的部分。 注 4: 总脂肪、乳脂肪要求不适用于声称低脂或无脂冰淇淋的产品, 其脂肪含量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6.3 净含量

产品净含量要求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7 生产加工管理

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8 检验方法

8.1 感官要求

在冻结状态下, 取单只包装样品, 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 先检查包装质量, 然后剥开包装物, 用目测检查色泽、形态、组织和杂质; 用口尝、鼻嗅检查滋气味。

8.2 净含量

应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测。

8.3 总固形物、脂肪、蛋白质

应按 GB/T 31321 规定的方法检测。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和抽样

9.1.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品种、同一生产线的产品为一批。

9.1.2 抽样

9.2 抽样方法和数量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留样的要求。

10 检验

10.1 出厂检验

10.1.1 产品出厂按本文件规定的方法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10.1.2 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

10.2 型式检验

10.2.1 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更改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工艺；
-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10.2.2 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净含量。

11 判定规则

11.1 出厂检验判定和复检

11.1.1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为符合本文件。

11.1.2 出厂检验项目若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可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判为该批产品不符合本文件。

11.2 型式检验判定和复检

11.2.1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判为符合本文件。

11.2.2 型式检验项目不超过2项（含2项）本文件要求时，可以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后仍有1项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型式检验项目超过2项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应复验。

12 命名原则

12.1 冰淇淋主体以生乳、灭菌乳、巴氏杀菌乳、浓缩乳为主要原料，不直接添加非乳脂、非乳蛋白（由原料带入的除外）的全乳脂冰淇淋，可命名为“牛（羊）乳（奶）冰淇淋”。

12.2 以配方计冰淇淋中水果及水果制品（以原果汁/浆计）的总添加量大于等于 2.5%，可命名为“××冰淇淋”；冰淇淋中水果及水果制品的添加量低于 2.5%的产品，可命名为“××味冰淇淋”。

13 标签

产品标签应注明类别。

14 包装

14.1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14.2 单件包装应完整，封口严密，无破损。

14.3 包装箱应牢固、整齐、完整、无破损，且外表清洁，与所装内容物相符合，箱外胶封。

15 运输

15.1 运输车辆应符合卫生要求，短途运输应使用冷藏车，长途运输冷藏车厢温度应 $< -15^{\circ}\text{C}$ 。

15.2 产品不应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防止挤压。

15.3 搬运产品应轻拿轻放，不应摔扔、撞击、挤压。

16 贮存和销售

16.1 产品应贮存在 $\leq -18^{\circ}\text{C}$ 的专用冷库内，冷库应定期清扫、消毒。

16.2 产品应使用垛垫堆码，离地、离墙应大于 10 cm。

16.3 产品贮存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的物品或其它杂物一起混贮。

16.4 产品应放在低温陈列柜内销售，低温陈列柜的温度为 $\leq -15^{\circ}\text{C}$ 。

参考文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70号令)
-